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6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：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a.未滿十萬元者，徵收五百元。b.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。c.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。d.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…」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